

审计业务约定书

索引号：1200

甲方：巢湖市亚父街道办事处

乙方：巢湖联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辖义城社区、书桥社区、旗山社区等3个居委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现就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审计目的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辖义城社区、书桥社区、旗山社区等3个居委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具体审计范围为：义城居委会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下属2个合作社2023年至2025年；书桥居委会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下属2个合作社2023年至2025年；旗山居委会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下属3个合作社2023年至2025年。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情况。

2.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
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于2026年6月2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参照原《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暂行办法》，双方约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 审计费支付方式：在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各一式贰份。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甲乙双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开展审计合作，提出方可以采取向对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2. 在本协议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对乙方未按规定影响审计质量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巢湖市，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巢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